

## 资金性质认定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二级单位）		涉及金额	（万元）
我单位申请的该项目需支付的资金不属于“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特此说明。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同意后签字：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签字：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li> <li>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li> <li>3. “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主要应为纳入南开大学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对于学校账户支付资金的项目，支付的资金如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且在国家集采目录内或达到国家限额标准以上的，应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支付的资金如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但在集中采购目录外且在学校限额标准以上国家限额标准以下的，应执行学校招标采购有关文件。支付的资金如不属于“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原则上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和学校采购招标相关文件规定（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li> </ol>		